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涉及本公司的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儲存於青島港的金屬礦石產品；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告理資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理資堂物流」）針對第三方貨運代理青島鴻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鴻途」）及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大港分公司」）、本公司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青島港集團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合稱「青島港相關方」）因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拒絕向理資堂物流交付若干鋁錠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海事法院（「法院」）提起的訴訟（(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4號，「794號案件」）；以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裁定794號案件中止訴訟。

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法院關於 794 號案件的民事判決書，法院判決如下：駁回原告理資堂物流的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642,125 元，保全費人民幣 5,000 元，共計人民幣 647,125 元由理資堂物流負擔；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由於目前仍處於上訴期，暫不能確定理資堂物流是否會提起上訴以及上訴的最終結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所達致的安排，若法院最終裁定本公司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青島港集團可以給予相應的補償。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並不預期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案件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公告形式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青島，2018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